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二三三期
發行人：劉　象　文
每期一張　全年一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七七一五
編輯部電話：三一七七一五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五～一一號
印刷者：友北文化事業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七張犁紙廠街六號

# 第五屆大法官預備會議
# 黃院長致歡迎詞
# 以維護憲法相期勉

【本刊訊】司法院第五屆大法官於十月二日上午十時卅分在大法官會議室舉行「第五屆大法官會議預備會議」，由黃院長少谷主持。

黃院長在會中以「以憲法守護者爲己任」爲題致詞，黃院長說：「今天是第五屆大法官第一次集會，少谷首先向各位致賀並代表本院敬表歡迎。各位都是蜚聲國內外的專家學者，學術素養湛深，實務經驗豐富，此次奉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出任第五屆大法官，普受社會各方的贊譽而寄以殷切之期望。

我國憲法規定，大法官行使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的職權。大法官會議依法律規定，須定額延攬富有法律政治經驗的各類法學專家組成。其目的當在使大法官會議的解釋，能夠理論與實際配合，兼顧國權的鞏固，人權的保障及社會整體利益的增進，不偏不倚，充分發揮解釋的最大功能。

行憲三十七年以來，本院解釋權的行使，由於歷屆大法官的辛勤努力，無論憲法解釋或法令統一解釋，都已獲致了輝煌的成果，在程序上亦樹立了良好的成規。深信第五屆大法官於維護國家根本大法——憲法及重視法律關係的妥適性與安定性上，將有更多影響深遠的解釋貢獻於國家、社會。連任的各位大法官對解釋權的行使已有多年深切的體驗，新任大法官由於精研法學且一貫關切國家法制的運作，對以往的解釋亦均有透徹的認識與充實，官對解釋權的行使可在促進憲政成長及兼顧法律秩序安定性的大前提下，更提升大法官會議的功能。

第一屆大法官會議係於民國三十七年九月十五日在南京首次集會，中經於當前國家的處境、社會的動向、政治的發展及經濟結構的改變，又都已具有共識，今後定區不能依法辦理選舉，在憲法運作上，難免遭遇若干窒礙，如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繼續行使職權問題、國民大會代表總額問題等，這些憲政運作上的困難，都能因大法官的解釋而獲得解決。又由於國家行憲之初，即遭空前巨變，有關憲政體制的鞏固與充實，亦賴解釋予以適當補充，例如有關監察、司法兩院提案權之解決，高等以下法院之隸屬，地方議會議員言論免責權之範圍及違警罰法關於人民身體自由所爲之處罰程序等等，均係循解釋以消除社會上的疑慮。三十七年來，不僅國家的法統能屹立不搖，且民主憲政能鞏固成長，導致政治安定與經濟發展，此固係全國上下一致努力所致，但大法官以解釋發揮憲法適應時代需要的功能，守經達變，厥功至偉。尤以第四屆大法官會議一面着重維護人民權益，以充分發揮抽象解釋的功能，而同時注意憲法救濟的性質與特殊功能，以與一般司法救濟程序相輔相成，維持法律秩序的安定，特別值得讚揚。

當然，大法官會議所作的每一解釋，要想社會各方人人滿意，是不大可能的，我們唯有以憲法的守護者爲己任，以維護民主憲政體制爲職志，謹密客觀，盡其在我，力求每一解釋在法理上無懈可擊，在實際上，符合國家、社會的整體利益，以不負大法官的崇高使命。這就是少谷今天在這個莊嚴的場合所陳述的一點區區的心意，還望各位大法官不吝指教。今天，依例先舉行第五屆大法官會議預備會議，列有議程，雖然都是事務性的，但今天的決定，與今後九年的會議頗有關係，希望各位大法官詳加討論。」黃院長致詞後，隨即進行有關：(1)大法官席次抽籤(2)大法官分組（三人一組）及(3)舊收聲請解釋案處理等討論事項。

出席會議的大法官是：劉鐵錚、范馨香、馬漢寶、楊建華、翁岳生、李鐘聲、吳庚、鄭健才、翟紹先、楊與齡、楊日然、史錫恩、陳瑞堂、李志鵬、張承韜、張特生等十六位。司法院范秘書長魁書列席，會議於十一時四十分圓滿結束。

# 慶祝國慶　厚植國力

七十四年前，國父首倡成。國民所得大幅增加，生活顯著改善，已成爲大陸十億同胞希望之灯塔。所謂政治學臺北，經濟看臺灣，良有以也。

欣逢國慶，舉國歡騰。全球忠貞僑胞，不遠千里來歸，共襄盛舉；蕭天潤、施小寧、張木珠等反共義士，無畏艱險阻，或駕飛機，或乘扁舟，適時投入自由祖國懷抱，今年雙十國慶，顯然具有特別重大意義。唯其如此，我全體軍民同胞，允宜益加惕勵，懍于所負使命之重大，奮發上進，厚植國力，早日光復大陸，因此所受之損害，殆非始料之所及，尤不可以道里計。王陽明先生有言：「如問一詞訟，不可因其應對無狀，起箇怒心；不可因其言語圓轉，生箇喜心；不可因其請託，加意治之；不可因其嚮託，屈意從之；不可因自己事務煩冗，隨意苟且斷之；不可因旁人語毀羅織，隨人意思處之。」對于聽訟折獄應有之態度，闡釋中肯。負責審判工作者，使司法業務以及個人修養，日新又新。

次曰重視裁判之時代性與教育性。今日工商社會，文書處理要在簡明，裁判書類亦不例外。設若簡而不明，令人費解，或明而不簡，徒增煩厭，均非所宜。至于所適用之法律，社會大衆對其本意所在不甚了解者，應詳爲說明，使知其所以然，發揮教育作用，達成知法、守法、崇法目的，自不待言。

末曰厲行便民服務。準時開庭，針對問題深入了解，儘速結案，使社會正義得以及早伸張，當事人權益迅速獲得保障。

# 人事責任制度要點
# 司法院發布施行

【本刊訊】司法院爲建立公正公平之人事責任制度，確定所屬機關首長權責，特於日前訂定「司法院人事責任制度實施要點」乙種發布施行。

依照該要點規定，下列人員之派免、遷調，由司法院決定：一、簡任職或相當簡任職人員。二、薦任職或相當薦任職人員。但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其所屬一、二審法院及分院之委任職或相當委任職人員，由各該機關首長決定。三、委任職或相當委任職人員原職調最高法院辦事；臺灣高等法院辦事；臺灣高等法院簡任推事黃鎮華以下，統一全國；指揮對日八年抗戰，贏得最後勝利，在國際社會，名列四强之一，國人莫不以此爲榮。及後雖因中共集團武裝叛亂，竊據大陸國土，我政府暫時侷處海隅，但三十餘年來，臺澎金馬地區，在政府英明領導下，萬衆一心，勵精圖治，推行地方自治，實施土地改革，提昇國民教育，發展尖端科技，努力經濟建設，厚植國力，早日改善法官問案態度，贏取民衆信任支持。法院審理民、刑事訴訟案件，依法裁判，或勝或負，或有罪或無罪，誠難令當事人全部滿意。被判敗訴或有罪者，囿于個人成見與利害，對法院或有誤會，固無論矣；但若因法官問案態度不當，動輒疾言厲色，令人難堪，雖獲判勝訴或無罪，仍然對法院諸多批評，則法院及法官之所用，達成知法、守法、崇法目的，自不待言。

末曰厲行便民服務。準時開庭，針對問題深入了解，儘速結案，使社會正義得以及早伸張，當事人權益迅速獲得保障。

# 司法院應業務需要
# 調動部分司法人員

【本刊訊】司法院於日前召開七十四年第五次人事審議會，調動部分司法人員，茲將調動情形摘錄如下：

最高法院推事楊秉鉞、鍾日成調派代最高法院推事兼庭長；最高法院推事兼庭長；最高法院推事陳計男、行政法院評事曾華松調派代行政法院評事兼庭長；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推事兼庭長吳慶坤、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簡任推事兼庭長；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簡任推事兼庭長張福安、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推事兼庭長；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推事兼庭長謝家鶴、臺灣高等法院臺北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簡任推事兼庭長；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簡任推事兼庭長；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推事兼庭長；臺灣高等法院臺北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簡任